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七天。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點

---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執行董事：

余剛(主席)

林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William Hay (「魏如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5樓505-506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a)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的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119,8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本總面值的20%（「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的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惟其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最早者的期間內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99,37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937,000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讓閣下能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魏如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林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魏如志先生及林芄先生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讓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99,37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9,9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行使。

##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財務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六月	0.270	0.200
七月	0.240	0.201
八月	0.212	0.137
九月	0.200	0.095
十月	0.110	0.060
十一月	0.100	0.065
十二月	0.133	0.06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40	0.100
二月	0.092	0.070
三月	0.074	0.060
四月	0.081	0.060
五月	0.132	0.066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9	0.107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倘被視為已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擁有約30.5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Opulent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3.99%。因此，視乎進行購回的時間及數量，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Opulen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Opulent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魏如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資歷及經驗

魏如志(WILLIAM HAY)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香港及美國紐約州合資格律師。魏先生曾為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法律總顧問、通用金融(亞太)(GE Capital Asia Pacific)的法律總顧問及國際知名律師行Lovells的合夥人之一。魏先生之前於紐約市執業13年，專長企業及金融法，自一九九五年起居於香港。目前，魏先生為專門於中國投資及管理之顧問。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哈佛大學獲得文科(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任期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前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告退規定。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魏先生之委任任期修改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告退規定。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酬金金額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並有資格收取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林芃先生  
執行董事

### 資歷及經驗

林芃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及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一間領導的金融技術服務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前，彼在於香港上市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國際財務投資公司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任職。林先生擁有廣博的知識，並曾擔任企業融資、收購兼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務服務業的職位。林先生曾於中國及北美洲接受教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 任期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首次二年期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酬金金額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96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並有資格收取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自發出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七天供本公司股東讀取。